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9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康美男女養生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0900028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氏花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負責人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勒令歇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目的在避免行為人繼續營業，並阻絕前述違序行為持續發生。

二、經查，被移送人范氏花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，在上址為警查獲圖利容留媒介性交易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。審酌被移送人利用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按摩服務，招攬男客入內以提供性交易，足見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經營，與被移送人妨害風化之犯行具有高度關聯性。且此類違序行為，基於其商業化、營利性質，多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應認有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勒令歇業之必要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潘昱臻